

附件 1

# 合 同 书

北京市统计局(甲方, 即买方)《数说北京》主题宣传策划执行与电视栏目制作项目(项目名称)经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ZKXJTC-2024-F00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乙方, 即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协商制定)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392705 元人民币

## 3、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6 期节目制作费, 剩余款项由甲方根据工作综合进度向乙方支付。因乙方原因造成节目未按合同要求正常制作播出所形成的支出, 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作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不能及时到位的可能性，并保证在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时以自有资金保证本项目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

#### 4、合同的签订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和北京市财政主管部门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签约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之日止。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4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住 所： \_\_\_\_\_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10  
A  
1  
1

## 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就《数说北京》主题宣传策划执行与电视栏目制作项目》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采购目标、内容及播放媒体

1.目标：为积极做好北京政府统计宣传、数据发布与解读、重大统计普查调查等工作，根据中央及北京宣传相关工作精神，以首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热点话题和民生聚焦为切入点，以权威数据为线索，利用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生动展现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成就，让公众更加关心、热爱首都，达到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目的。

2.项目内容：原则上每2周策划、实施、制作、在与节目定位相符的北京地面频道播出1期节目，全年共26期，每期时长约30分钟，节目形式以演播室嘉宾访谈为主，辅之以动画+外景小片等；全年节目中涉及北京政府统计内容不少于全年节目的三分之一；推动节目内容在各类新媒体平台有效传播，扩大节目影响，策划制作并在北京统计新媒体平台发布短视频不少于26个。配合开展统计宣传工作，协助拍摄统计工作素材，策划制作电视片、短视频等内容。

3.播放媒体：与节目定位相符的北京地面频道等播出平台。

### 第二条 运作方式

1.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数说北京》主题宣传

策划执行与电视栏目制作项目费用。

2.甲方拥有《数说北京》栏目的节目版权，乙方拥有署名权。

3.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数说北京电视栏目宣传制作与数据发布服务项目新闻服务采购项目。

4.乙方应开设专门账户，保证甲方资金安全，接受甲方机关纪委和财务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并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政府统计数据信息，并对节目策划方案、脚本和样片等内容进行审核，对服务成果按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未经甲方审定的方案、脚本和样片等不得实施或播出、发布。

2.乙方负责 26 期《数说北京》节目的策划、实施、制作和播出；负责成立项目组，提供符合节目制作质量的人员和设备，按要求进行电视节目的策划、拍摄、制作、播出。乙方节目制作质量达到甲方要求，提供的节目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节目内容无版权、肖像权以及虚假内容等纠纷。同时，节目内容策划、制作水平、技术标准达到播出方要求，节目收视考核达到播出方同类节目中上等水平。乙方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甲方和播出方要求对节目形态进行适当调整。

3.乙方有义务与播出方就具体播出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并保证节目播出顺利实施。

4.乙方有义务保证全年节目中涉及北京政府统计内容不

少于全年节目的三分之一。

5.乙方负责根据每期节目主题，策划制作不少于 26 期短视频，并通过权威新媒体平台进行传播，扩大节目影响。

6.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开展统计宣传工作，应甲方要求协助拍摄统计工作素材，策划制作视频。

7.乙方负责每半年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全年不少于两份。

8.乙方负责在整体项目结束后，完成所有项目成品的资料规整，包括电视节目及新媒体短视频，按照市级音像档案存储标准，以硬盘方式提供给甲方。

9.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与原节目制作单位的工作衔接并制作出第一期节目。后续节目按乙方的承诺和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

#### **第四条 保密规定**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政府统计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政府统计数据信息用于其他用途或者发布。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违约方应当对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

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第八条 其它**

- 1.甲方主要领导任《数说北京》栏目出品人。
- 2.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双方的联络和日常工作。

